

2009年07月24日星期五

648 號公告-7/09 ——放下救生艇——全球

本協會在此希望告知各會員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最近發出了一則關於放下救生艇的安排的通告。在放下救生艇時，船員應否在船上，現在人們存在不同的想法。國際海事組織現澄清 SOLAS 公約 III/19.3.3.3 關於這個問題的規定。本公告現簡要展現這條規定。

根據 SOLAS 公約第三章 19.3.3.3 條的規定，每艘救生艇均須每三個月最少放下水一次，並在水面上進行操控，作為棄船操練的一部分操練動作。當船在水上時，該救生艇要由艇上的船員進行操控，但並不要求救生艇放水時乘載船員。



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通知清楚地解釋了上述規定，本協會建議各會員遵守此程式，除非船長認為救生艇放下水時有必要乘載船員，且船長已對所有安全問題進行了考慮。

請點擊以下鏈結參閱國際海事組織的通知。
[CLARIFIC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III/19](#)

資訊來源：國際海事組織
<http://www.imo.org/>